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客观事实和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我们认为：在该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助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关于 2022 年新增融资类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关于 2022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事项

我们认为：本次审议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最高余额不超过等值美元 12 亿元，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以下为本独立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田高良 

李寿双 \_\_\_\_\_

郭菊娥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田高良\_\_\_\_\_

李寿双 \_\_\_\_\_

郭菊娥\_\_\_\_\_

2021 年 12 月 13 日